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GG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策略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宗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3. 重選梁漢基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陸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推選甘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7.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發行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在本決議案日期後，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可予調整）；及
 - (bb)（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本決議案日期後，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可予調整），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分拆或合併，可予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d)段所賦予此詞的相同涵義。」；及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
11. A.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及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或將予授出限制性股份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與購股權(「購股權」) 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激勵計劃具有全面效力；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限額(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 為於股東通過本動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股份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終止，以至其後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購股權（在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利益的情況下）。」

B. 「**動議**：待上文編號11A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於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服務提供商次高限額（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作出的所有授出）。」

普通決議案11A並非以通過普通決議案11B為條件，但普通決議案11B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11A為條件。倘普通決議案11A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1B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但董事會須修改股份激勵計劃，刪除對授予服務提供商的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的提述。倘普通決議案11B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11A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 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概不生效。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請將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